



書面質詢

澳門特區何時被納入《清廉指數》評估名單

《清廉指數》是評估世界各地公共部門貪腐狀況的主要指標。該指標由 1993 年成立的反貪腐國際非政府組織“透明國際”制定，自 1995 年起對大約 180 個國家和地區進行評估，其中評分為 0 (零) 即代表最腐敗，而評分為 100 (壹佰) 則代表最廉潔透明。

“透明國際”的《清廉指數》(英文為 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是評估全球多個國家的腐敗感知最早期的報告。它對內外部投資，尤其是市場競爭的廉潔以及澳門特區的公共和私人實體取得財貨及勞務有直接的影響。

2006 年至 2011 年，澳門曾被納入《清廉指數》內，但自 2012 年起至今，已沒有再被納入此國際指標內，故由上述獨立第三方評估實體所編製的全球貪污評估報告不再包含澳門，未能讓本澳市民審視本地政府透明度的實況，以及提供予投資者作風險分析的參考。

此外，除了制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通則》的第 24/2010 號行政法規、核准《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守則》的第 112/2010 號行政命令、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直接公共行政部門的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原則及規定的第 15/2009 號法律，以及核准《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第 87/89/M 號法令，本澳更由於缺乏一部具專門法律制度的利益衝突法而一直受到損害，當中包括構成與國際評估領域有關的衝突，例如取得財貨及勞務等可能引起貪污行為的情況，因某些公務員對此類決定具有自由裁量權。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1. 考慮到自 2012 年起澳門已沒被納入國際指數內，尤其是“透明國際”的《清廉指數》評估報告，為了創造條件讓澳門能快速恢復納入到國際指數內，自 2011 年至今，這項工作在非政府國際組織中有何實質進展？
2. 第 24/2010 號行政法規及第 112/2010 號行政命令所規定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度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守則，政府具體執行和實施的情況如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2年8月18日